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行署办公楼维修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行署办公楼维修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**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